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均

相　對　人　匯賦新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信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當事人欄關於「陳信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沈信廷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